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黄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及调查监测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ACG2026G016

甲方（甲方）：黄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

乙方（中标人）：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地：黄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黄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投标分项报价表等内容）；
- 1.1.4 招标文件；
- 1.1.5 采购需求；
- 1.1.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黄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及调查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以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甲方审定的服务内容为准；

1.2.3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和服务内容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人员要求、时间要求，满足其中对项目建设、设备购置、技术服务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满足其中对本项目的成果提交和质量控制等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2.4 相关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括建设和调查监测过程中所产生的建设、设备购置、调查监测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论文、专著、软著、标本、数据成果、实物成果发表及后续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

一切费用)。遥感监测地面验证费用，根据任务下达情况据实结算。

②本项目项下所有硬件设备（含初始采购、履约期间更换/升级/项目需要而新增的设备）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仪器购置清单见附表1），乙方仅享有合同期内的使用权与运维管理权，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入册工作；乙方负责硬件设备在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交接时的正常运行，并承担保质期内的维护对接工作，协助甲方保障硬件设备持续有效运行；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设备损毁、灭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需在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服务方案优化、业务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等，确有必要对本项目硬件设备进行动态调整的（含新增、更换、升级、移位、调试等），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乙方应出具书面调整方案（含设备清单、技术参数、部署方案、调整理由、对服务的影响等），经双方确认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实施。所有硬件调整记录（含变更单、验收单、设备台账）由乙方负责建立并归档，定期向甲方报备，作为履约考核与验收依据。此部分调整遵循不降低服务标准、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原则，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④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持续修正、优化服务方案，以适配项目需求、技术发展及硬件动态调整等要求，确保服务质量、效率与安全的持续达标、符合相关部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

⑤本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影像资料等全部成果和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发布。乙方应对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报告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⑥若因甲方提出超出原方案范围的新增业务需求，或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技术变革，其产生的额外成本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⑦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8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叁仟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40%合同款，完成建设并实际开展运行 6 个月后支付 30%合同款，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30%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项目分为建设和调查监测两个阶段，建设期自本合同签订后不超过 6 个月，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的书面申请；建设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 12 个月的调查监测阶段（样地植物群落监测、红外相机监测、样线监测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遥感监测地面验证时间以任务下达要求为准，样地环境要素、水源涵养功能、水土保持等监测时间为 12 个月）；

1.5.2 服务地点：黄山市；

1.5.3 服务方式：按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况即视为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

1) 点位布设严重偏离技术规范或省部级要求（如点位位置错误、面积不足、样线遗漏关键生境、设备设施的型号和技术参数不符合标准、安装位置和数量不符合要求），每一个点位需提供证明无误报告或相关证明，每发现一起点位布设严重偏离技术规范或缺少相关证明报告扣 1%合同款。

2) 数据缺失或错误的（如未记录关键指标、数量统计漏项 $\geq 10\%$ 、物种数量与实际记录不符、物种识别错误率超过 5%的），每出现一项扣 1%合同款。

3) 未按标准流程操作的（如未使用指定工具测量、未保留原始记录），每发现一起扣 1000 元合同款。

4) 照片不符合要求（如模糊、覆盖不全等）每出现一组扣 1000 元合同款。

5) 过程记录与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如布设图纸不清、设备档案不全、建设过程照片模糊无法辨识关键信息、日志缺失重要环节等），每出现一组扣 1000 元合同款。

6) 未能按时按质提交相关监测成果的，每出现一项扣 1%合同款。

若质控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每延迟一日扣 1000 元合同款，整改后提交修正后的完整材料（包括补充监测数据、修正报告等）并附书面说明。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若国家及省级对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开展相关考核及成效评估，扣除硬件、设施等甲方方面的原因后，考核及评估结果应该达到优秀；考核及评估结果未达到优秀的则扣除 5%合同款，不合格的甲方不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3月20日

时间：2026年3月20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账号：4975581916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1

安徽黄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

序 号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红外相机	台	185
2	4G 红外相机	台	20
3	自动化气象观测站	套	3
4	地表径流场	套	2
5	自动雨量计	套	1
6	标准雨量筒	套	1
7	林内穿透雨量筒	套	3
8	树干径流收集装置	套	3
9	土壤水分传感器	套	4
10	数据采集器+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2
11	径流泥沙自动监测系统	套	2
12	自动雷达水位计和自动雷达流速仪	套	2
13	自动水样采集器	套	1
14	悬移质泥沙采样器	套	1